

标段编号： 2507-440300-04-01-90001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专业设备及美术工艺展陈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曼文	
<b>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b>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209.49	2023.1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87.54	2023.08.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1164.46	2023.10.2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56.53	2022.10.2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585.75	2023.02.13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b>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b>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 <b>招标控制价评审</b>	699895.49	2024.04.10	2024.04.15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 6111 标段（概算分劈）、 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 <b>结算评审</b>	353175.32	2022.04.01	2022.06.01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结算评审</b>	266450.58	2022.11.28	2023.08.03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b>招标控制价评审</b>	201784.63	2023.08.14	2023.08.21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 合同等 16 项合同 <b>结算评审</b>	81753.03	2023.09.01	2023.12.26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 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中标通知书

2023-01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0-04-01-554179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683.15万元（1.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1442.54万元； 2.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9.49万元； 3.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639.6万元； 4.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标价391.5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_\_\_\_\_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2) 合同

2023-41

正本



合同编号: ERMGKY-008-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东北部，处于笋岗西路与泥岗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70308.42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20.62 万平方米。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209.49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

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 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 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1715 传 真：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11002878123402 邮 政 编 码：5180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 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29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转化医学研究院）：

报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204-440300-04-01-93020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就医环境，进一步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对进一步增加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因此，

- 1 -

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华富街道笋岗路以北、规划路二路以南、梅岗路以东，新建门诊医技楼、脑科中心和骨科中心，设置床位 726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 206221 平方米，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143501 平方米、大型医用设备用房 10550 平方米、夜间值班宿舍 1800 平方米、人防医疗工程 4500 平方米、风雨连廊 8000 平方米、地下接驳区 637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31500 平方米；加固、改造原急救中心、血液中心 13483 平方米。同时按 726 床配套相应的医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和开办费。

##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60859.00 万元，其中，基建部分投资为 206073 万元（含开办费），设备部分投资 50620 万元，信息化部分投资 416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政府投资证明

##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统筹医院整体规划，做好本项目与后续时序项目建设的衔接，确保市二院医疗服务高质高效有序开展。

（二）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人流、物流，细化地下接驳区方案，合理预留本项目与后期车库及行人通道连通条件。

（三）补充原血液中心、急救中心相关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与华富北棚改项目实施主体福田人才安居公司就急救中心

目概算编制工作，并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09410005002

标段名称：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4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7.5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4



高冠东

查验码：71712978963228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2023-32

合同编号：DZKDY-00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04月1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05月18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工程费约211024.63万元人民，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底竣工。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小写：¥1187.54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1139.54万元和驻现场费用48万元；中标费率5.4%，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1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初级职称人员，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 18、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1 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

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

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栋A座裙楼3层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8日

(3) 批复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706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 (深圳) 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外国专家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报来《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 2111-440300-04-01-683283)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

高水平建设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一是有助于我市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二是支撑我市及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和相关重大装备“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发展；三是助力我市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本项目作为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永久场地，将为高等研究院建设发展提供基础必要支撑，也是落实我市与电子科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举措。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建设用地 917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24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1024.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918.23 万元，预备费 1154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资产归属市政府所有。

政府投资证明

##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需求，按照经济适用、集约利用原则，进一步优化细化项目设计方案。

(二)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在项目前期及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尽快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 3.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 (1) 中标通知书

2023-53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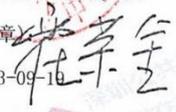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6

(2) 合同

2023-5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XB-2023-0002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工程包含铜鼓航道段和大濠水道衔接段（与广州港出海航道共用段）两个航段，建安费约 59.78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6.3%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5978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6.3%。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44,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48.014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16.446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

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用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政府  
投资  
证明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台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程荣全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1100 2878 1234 02

阿强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 4.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框架协议子项目二次竞争

中标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856.53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二次竞争通知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二次竞争通知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人联系人：林工(0755-88982409)

(2)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2-463

2022-4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  
框架协议子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人）

工程名称：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9），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受托人发出二次竞争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深博物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约 318708 万元（可研批复总投资），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54739.76 万元，工程费用 224125.55 万元。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本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过程、结（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不含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审核）阶段、设计概算编制（审核）阶段和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过程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桩基础、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合同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在本合同中实施。

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于项目个性的相关学术性研究；（2）培训；（3）考察等。

##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2.1.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之内。

2.1.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 2.2 招标阶段：

2.2.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2.2.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2.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考察，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2.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2.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概算做比较，如超出概算，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2.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2.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2.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2.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打（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 2.3 施工过程阶段：

2.3.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3.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3.3 按施工进度及委托人要求，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3.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3.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3.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3.7 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按规定需进行询价采购的，受托人须参加考察、询价、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等工作。

2.3.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3.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3.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3.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3.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概

算、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概算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3.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3.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估）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确定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 2.4 结算阶段：

2.4.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4.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协助委托人送审结算，与结算审核部门进行沟通、对数，配合委托人取得结算报告。

2.4.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4.4 结算完成后，编制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4.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 2.5 其他：

2.5.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5.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估）价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积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分析报告（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正

式提交)。

2.5.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5.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5.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5.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5.7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为委托人提供两次造价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讲师(可外聘)须经委托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8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提供一篇基于项目个性相关的学术性研究成果,该学术性研究成果的方向及质量须经委托人认可,且版权归委托人所有,相关学术性研究的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9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与本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考察工作,给出专业的意见,并撰写调研报告,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6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及结算阶段四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则视为受

托人完成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已含在咨询服务费率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上述内容中的其他工作时，受托人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在履约评价考虑。

###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

3.2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间要求如下：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约 254739.76 万元，经双方协商，受托人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时间要求如下：

(1) 投资估算/可研版目标成本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设计概算/方案版目标成本（初设版目标成本）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日历天内提交；

(3) 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4)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合同文件：接到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5) 招商商务标清标报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6) 工程量清单重计量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7) 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价及进度款情况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8) 工程变更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9)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

(10) 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成果文件/审核报告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以上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856.53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808.05 万元（大写）捌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小写）48.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25.00%，难度系数 1.15。

#### 4.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计算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 = (拟委托建筑工程部分取费基数 ×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难度系数 × (1 - 中标下浮率) - 《国深博物馆 (暂用名) 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合同价 (人民币: 471.13 万元) \* 80% + 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结算审核费 (人民币: 37.34 万元))。

#### (2) 取费基数:

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对应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建筑工程中的工程费用 - 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土方、基坑围护、桩基础工程和清障工程费。

(3) 前期造价咨询费 471.13 万元为《国深博物馆 (暂用名) 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合同价，本项金额为固定价，不因该合同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建筑工程部分前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该合同价的 80% 记取。

(4) 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结算审核费 = 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暂定价 (扣除暂列金额) \*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难度系数 = 37.34 万元，本项金额为固定价，不因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后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予以计取。

合同暂定价包括 90% 的合同基本费柒佰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770.88 万元) 及 10% 履约评价费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85.65 万元)，其中履约评价费为固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受托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为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7 份，受托人执 4 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
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亚达大厦附 10 层	
电 话：	电 话：0755-83991715
传 真：	传 真：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 2878 1234 02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其授权的代理
人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9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博物馆 (原国深博物馆)项目(不含展陈工程) 概算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审核国深博物馆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圳博物馆项目(原国深博物馆),国家编码:2019-440305-88-01-107104)位于南山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金岸中街与前湾四路交叉口东侧。项目总建筑面积125710平方米,地下三层,地上七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障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专项工程和室外及配套工程。

#### (一)清障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现状场地路面拆除,土石方开挖、外运和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咬合桩+高压水泥旋喷桩+深层搅拌桩,局部设置

内支撑。桩基础采用灌注桩。

### （二）主体土建工程

上部结构采用混合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地下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其中地下大空间部位采用钢结构。隔墙墙体主要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钢龙骨墙板等。

### （三）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预留直饮水接驳点）、热水、中水、污水、废水、重力雨水和虹吸雨水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电力监控和充电桩（115个）等系统。设置变配电房3个，预留外接发电车接口，总用电负荷11600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

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信息引导及发布、公共广播、有线电视、信息化应用、建筑设备监控、综合能源监控、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入侵报警、可视对讲、无线对讲、电梯五方通话、机房工程和智能化集成等系统。

通风空调：区域集中供冷、恒温恒湿空调、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机械排风和厨房排油烟等系统。设置2台制冷量为250千瓦，制热量为265千瓦的风冷式热泵机组作为备用冷源。展厅恒温恒湿展柜采用自带冷源方式。藏品库房恒温恒湿系统采用全空气低速风道系统，总供冷量13971千瓦。

消防：地下车库采用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主舞台采

用雨淋系统，舞台口采用防火分隔水幕系统，消防水泵房供水设备采用带物联网功能的消防给水成套设备，按防火区域设置电动挡烟垂壁。设置自动扫描灭火装置、吸气式极早期烟雾探测告警、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电梯：共设置电梯 48 部，其中垂直电梯 24 部、自动扶梯 24 部。

人防：人防区域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等。

其他：抗震支架等。

#### （四）专项工程

舞台机械及幕布、舞台灯光、音视频、灯光吊挂等系统以及双开不锈钢库门、风淋门等。

#### （五）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光伏发电（290 千瓦，主要用于充电桩供电、地下照明等），临时用电，场地围挡和城市海绵设施等。

##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 263964 万元（不含展陈工程），其中：工程费用 229309.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08.60 万元、预备费 11045.9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函件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按程

政府投资证明

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

专此复函。

附件：深圳博物馆项目（不含展陈工程）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俊，88120449；王文军，88121589）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5.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0-04-01-370377002001

标段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沙湖中队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702.4311万元（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585.7470万元，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沙湖中队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116.6841万元，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



(2) 合同

正本  
2023-0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咨询-[2023]69790000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慧 15814071110

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龚翔 0755-83991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作范围：投资计划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范围和工程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7.■驻场咨询服务：要求咨询人派驻一名人员进驻现场，驻场人员由委托人在咨询人最终调整的《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中选取，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招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

8.■其他：\_\_\_\_\_ / \_\_\_\_\_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等文件计取并下浮10%。本项目实际执行费率及费用计算情况如下：

附表 1：实际执行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标准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批复概算建安费	0.3%	0.25%	0.22%	0.2%	0.16%	0.1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控制价(预算)的编制	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招标控制价	0.5%	0.46%	0.4%	0.36%	0.32%	0.2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结算审核(不计效益收费,已根据说明6在基本收费基础上增加0.2%)	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结算价	0.56%	0.5%	0.45%	0.39%	0.35%	0.3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控制价(预算)编制、变更及结算审核等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结算审核费率)	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概算建安价	1.06%	0.96%	0.85%	0.75%	0.67%	0.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本项目暂未批复概算，暂按 70400 万元（投资匡算 80% 计算）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 10%。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概算编制费、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决算编制费，其中概算费和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

#### 1. 概算编制费、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1) 概算编制费用 =  $[(500 \times 0.3\%) + (1000 - 500) \times 0.25\% + (5000 - 1000) \times 0.22\% + (10000 - 5000) \times 0.2\% + (50000 - 10000) \times 0.16\% + (70400 - 50000) \times 0.14\%] \times (1 - 10\%)$   
=  $114.1100 \times (1 - 10\%) = 102.6990$  万元；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  $[(500 \times 1.06\%) + (1000 - 500) \times 0.96\% + (5000 - 1000) \times 0.85\% + (10000 - 5000) \times 0.75\% + (50000 - 10000) \times 0.67\% + (70400 - 50000) \times 0.60\%] \times (1 - 10\%)$   
=  $472.0000 \times (1 - 10\%) = 424.8000$  万元；

(3) 概算编制费 +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  $102.6990 + 424.8000 = 527.4990$  万元。

其中：

① 基本费用：按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80% 计算，即基本费用暂定为  $527.4990 \times 80\% = 421.9992$  万元；

② 绩效费用：（根据单项合同的履约评价结果，对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支付一定的绩效费用进行激励：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1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10%，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一般”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0%。）

暂按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15% 计算。即绩效费用暂定为  $527.4990 \times 15\% = 79.1249$  万元；

(3) 其它费用：驻场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本项目要求咨询人派驻一名人员进驻现场，由招标人在投标人最终调整的《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中选取一名。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每月每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每月每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每月每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投标人），但驻场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服务费之和的5%，即驻场服务费暂定为  $527.4990 \times 5\% = 26.3749$  万元。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专家咨询费以1000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咨询人）。

2.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 =  $[(500 \times 0.19\%) + (1000 - 500) \times 0.15\%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1\% + (50000 - 10000) \times 0.09\% + (70400 - 50000) \times 0.08\%] \times (1 - 10\%) = 64.7200 \times (1 - 10\%) = 58.2480$  万元；

3. 综上：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 概算编制费 +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 决算编制费 =  $527.4990 + 58.2480 = 585.7470$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585.7470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等文件计取（即附表1）并下浮10%。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决算编制费，其中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合同约定的费率乘以计费基数并下浮10%。

其中：（1）基本费用为：按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80%计取。

（2）绩效费用为：根据单项合同的履约评价结果，对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支付一定的绩效费用进行激励：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一般”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0%。

（3）其它费用指驻场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以不超过7000元每月每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5000元每月每人，中级及以上职称7000元每月每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但驻场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

九、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承诺书（含投标报价、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3.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坪山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概算批复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1040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教育局，坪山区政府：

报来《深圳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109-440300-04-01-370377）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绿梓大道与规划龙宝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 66429 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 60 班/3000 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室、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机房等校舍，室外及配套工程、迁改工程等。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1 -

(GB/T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 109950 平方米。

(一)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基坑支护采用桩锚支护。桩基础主要采用管桩。

(二) 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12567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8612 平方米),地下一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教学楼

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27944 平方米,地上五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三栋,建筑面积 45231 平方米。女生宿舍楼地上十五层,男生宿舍楼地上十三层,教师宿舍楼地上十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 综合楼

新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24011 平方米,地上四层,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 片区汇聚机房

新建机房一栋,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地上一层,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三) 主体安装工程

包括通信管线迁改、电力迁改—盘荣线（220 千伏）、电力迁改—鑫顺站 F01 石田线（10 千伏）工程。

##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30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061.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04.33 万元（含开办费 5688.58 万元），预备费 3684.11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超长期特别国债等）。

政府投资证明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尽早完成项目用地内高压线迁改工作，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项目按既定工期目标建成使用。

（二）请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可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三）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

关文件规定，统筹规划设计，采取多种方式引入市场主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光储超充、车网互动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请市教育局牵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决）算报告编制，并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在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招标控制价评审协审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 0.28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张锦汉, 联系电话: 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 龚翔, 联系电话: 15899865365



抄送: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2023-A-22-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 8399171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205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宏华明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6998954911.64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1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0 个,在评审金额 775078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基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4-04-10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郑晓君 2024-04-10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4-10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袁淑琴 李林新 徐海森 吴榕佳 罗先全 李任强 林丽花 吴斯俊 廖世欣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袁淑琴 李林新 徐海森 吴榕佳 罗先全 李任强 林丽花 吴斯俊 廖世欣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4 年 4 月 10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4 年 4 月 10 日				

(4)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6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

2024年4月10日至15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3年（83）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 19101标招标控制价	6,998,954,911.64	6,981,631,087.06	17,323,824.58	0.25
合计金额		6,998,954,911.64	6,981,631,087.06	17,323,824.58	0.25
<p>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p> <p>一、招标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p> <p>二、主要核增（减）情况</p> <p>（一）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增约5,767.71万元，主要包括余方外弃及消纳、机械法联络通道、人工挖孔灌注桩等清单单价核增以及压板、开仓、装配式冷水机房安装等工程量核增。</p> <p>（二）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减约7,500.09万元，主要包括注浆、铺轨、回填方等清单单价核减以及注浆加固-钻孔、旋喷桩、碎石道床道砟铺设等工程量核减。</p> <p>三、存在问题</p> <p>评审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等问题。主要包括：压板、开仓、拔桩和装配式冷水机房安装等清单漏项，旋喷桩、注浆等清单工程量有误，车辆段余方外弃与消纳未准确划分土石方利用界限，轨道扣件、降排水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回填碎石、喷射混凝土等定额子目套用错误。</p> <p>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p>					

有  
承  
见

元)

减率%

0.25

0.25

公告,

纳、  
水机

回填  
减。

述与  
板、  
误、  
目特

与招

标图纸相符。

四、有关说明

(一)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投标报价上下浮率设置说明》及《标底公示表》，主体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0.09%；交通疏解工程等前期工程采用预算下浮计价模式，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分别为 8.78%-17.12%。

(二)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可专家审查，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尚未完成，工可、概算尚未批复。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尚未完成，本招标控制价基于初步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三) 19101 标目前属于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尚未完全稳定，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部分区段勘察进场困难（东部水源等）影响设计进度；文化中心站 A 出入口临近坪山实验学校，学校尚未同意在其象限内设置出入口；南塘围站、宝山站、新和站、坪山中心站等涉及城市更新，车站附属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南聚区间国家管网 LGN 燃气管道埋深不确定，南布站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南塘围站、汤坑站交通疏解暂未取得市交警支队回函意见；锦龙站与坪山大道、新和站与在建昌盛路两处存在交叉施工问题，进而影响管线迁改方案；沙湖停车场西南侧局部占用原深圳市凯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原深圳市东晟电镀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用地范围内存在疑似土壤污染情况，目前尚未完成调查评估及治理；沙湖停车场上盖道路方案暂未稳定，且北侧用地侵入儿童公园管理范围线，制约停车场方案深度。上述事项影响设计方案的深化程度以及设计进度，对施工图设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4月15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5)业绩证明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孟令铎、胡小燕、李任辉、廖世欣、黄璇、黎雪梅、徐志玮、周信丽、吴榕佳、朱亚峰（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唐梅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婷婷（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玲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吴斯敏（驻场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等。

该公司 2022-2024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2022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2024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6 家优秀、6 家良好、3 家合格）。

该公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91 项，审核金额 2,424,731.39 万元，核减金额 27,571.2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2022 年度重大项目培育费用	结算评审	(第一批)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方案研究等 8 项合同结算	421.46	0.00	2024.1	深财审报 [2024] 126 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结算评审	标识系统等3项合同结算	800.66	41.21	2023.10	深财审报 [2024]135号
3	深圳市体工大队一号训练馆屋架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267.90	0.00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140号
4	龙善供水改造工程	结算评审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435.28	0.88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143号
5	坝光生态国际酒店设施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594.28	0.00	2024.1	深财审报 [2024]145号、 深财审函 [2024]18号
6	光启研究院软件大厦装修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超净室工程)监理合同等8项合同结算	142.00	7.00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147号
7	深圳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	699895.49	1732.38	2024.4	深财审报 [2024]166号
8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I标招标控制价	23211.96	1061.65	2024.4	深财审报 [2024]205号
9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招商派出所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办公楼工程等4项合同结算	1055.86	31.79	2023.7	深财审报 [2024]209号
10	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麻竹山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结算	1177.56	4.67	2024.1	深财审报 [2024]218号
11	深圳市委组织部电子政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70.40	0.00	2024.3	深财审报 [2024]239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85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等8个合同结算	56259.69	3077.34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08号
86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二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5106.13	15.14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12号
87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倚山路隧洞等部位钢管采购合同结算	1962.81	38.69	2024.9	深财审报〔2025〕124号
88	民治综合车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6461.39	1408.50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30号
89	福田河(北环以北)排水系统正本清源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562.78	65.41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36号
90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结算评审	等60项合同的开办费结算	2463.38	7.94	2024.7	深财核函〔2024〕5号
91	鹏城实验室7栋E座、F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院区国际创新谷科研学术研究办公区(7F 10-19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3142.40	370.05	2024.5	深财核函〔2025〕1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5月9日



## 2. 深圳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工程主体工程 6111 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 结算评审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1201787)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1-下浮率)	支付上限(元)	备注
975178622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1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1标段	1.0	0.45	2,150,000.00	

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1-下浮率”: 0.45 (支付上限: 2,15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黄珞斯,联系手机:13510962253,办公电话:0755-8399176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夏娜,电话:83933117 1348090562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一级采购人)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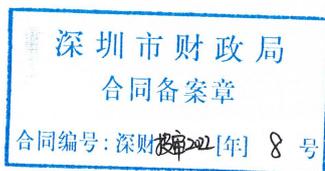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



查验码:fbac2118a60d

(2) 框架合同

2022-05



合同编号: 2022-A1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1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83991715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1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1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起至 2023年2月28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2,1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6111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092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宏华明公司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3531753151.00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5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25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根据难易程度,复杂系数0.25按全部计算,下浮前协审费上限65万元。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8个,在评审金额82665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谭德远 2022年4月1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灏彬 2022-04-01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04-01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04-0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罗晓金 李任辉 赵艳艳 廖世欣 李秋英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罗晓金 李任辉 李秋英 廖世欣 赵艳艳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 评审组组长签名: 谭德远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2年4月2日				

(4) 评审报告

#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2〕234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11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合同结算



2022年3月31日至5月16日(其中4月6日至25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6111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322号	投资总额	869,937.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49%, 地铁集团贷款51%	合同(中标)金额	3,764,516,046.0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 6111标段 (概算分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190,988,513.00	3,187,598,882.69	3,389,630.31	0.11
2	民乐停车场 涉铁工程(概 算分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40,764,638.00	340,764,638.00	0.00	0.00
合计金额			3,531,753,151.00	3,528,363,520.69	3,389,630.31	0.10
<p>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p> <p>一、招投标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16年2月29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合同价格根据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和中标下浮率23.60%确定。</p> <p>二、主要核减情况</p> <p>因结算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338.96万元,主要包括扣减远期预留的体育中心站C1、C2出入口及相应通道的费用、甲供材划分到乙供、调试费划分错误以及甲供材未考虑扣减规费等。</p>						

### 三、存在问题

#### (一) 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6号线二期工程于2016年2月29日公开招标，2016年3月25日签订合同，2016年4月25日开工，2020年5月29日批复概算，2020年8月18日开通运营。该工程边施工边申报概算，在工程完工时才获得概算批复，一是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给工程建设管理带来法律、政策风险；二是利益相关方可能影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给工程建设带来投资控制风险和廉政风险。

#### (二) 甲控乙购设备材料采购责任不清，存在廉政风险

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镀锌钢板、冷轧钢板、搪瓷钢板、天然石材、商品混凝土等43类关键材料、设备，由甲方制定资质与品牌要求，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其中分水器、集水器、定压排气罐等设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泡沫玻璃保温材料、内外涂塑钢管、虹吸雨水系统、衬塑钢管等材料的供应商仅有两家。该采购方式一旦出现质量、进度方面的问题，难以界定责任。同时，建设单位指定品牌，不符合相关规定，采购价格容易被操纵，极易产生廉政风险。

#### (三) 设置投标报价下限不符合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P45商务标评审表（定性评审法）说明中设置投标报价下限为23.6%。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的规定。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评审范围不包含以下未送审的合同内容：设计变更、材料及人工调差、签证、罚款款(含节点工期及里程碑工期)等。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5)业绩证明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3 年度、2023-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林丽花、徐海东等，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类协审项目 2 项，审核金额 554959.95 万元，核减金额 3072.07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主体工程 6111 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 结算	353175.32	338.96	2022.4	深财审报〔2022〕234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1784.63	2733.11	2023.8	深财审报〔2023〕448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3.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结算协审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1201787)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1-下浮率)	支付上限(元)	备注
975178622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1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1标段	1.0	0.45	2,150,000.00	

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1-下浮率”: 0.45 (支付上限: 2,15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黄珞斯,联系手机:13510962253,办公电话:0755-8399176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夏娜,电话:83933117 1348090562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一级采购人)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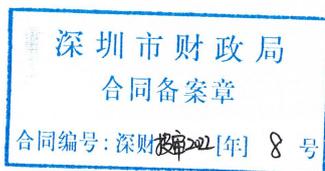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此文



查验码:fbac2118a60d

(2) 框架合同

2022-05



合同编号: 2022-A1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1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83991715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1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1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起至 2023年2月28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2,1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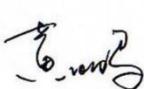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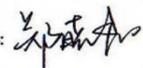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690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鼎兴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332252896.02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人以上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5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否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因项目复杂、无合同单价、单方送审且有争议、核对工作量大,结合该项目送审金额大的特点及前期已经开始开展评审的 I 标段项目情况,协审计费复杂系数设置为 0.6;项目协审总费用上限为 90 万元(含基本费用及核减费用)。				
协审原因	<p>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个,在评审金额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p> <p>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p> <p>3、其他原因:</p> <p>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p> <p>1、详见《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评审协审任务分配及计费方案》。2、请与本项目组长王景的协审单委托同一家协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长签名: 黄鹏 2022年11月28日</p>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2-11-28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该项目分两张协审单委托一家协审单位,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2-11-29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2-11-29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p>本人 李任辉 罗金康 吴建峰 林松花 常婷婷 陈玲琳 (无) 亲属及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p> <p>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李任辉 罗金康 吴建峰 林松花 常婷婷 陈玲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1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年12月1日</p>				
总审内控部复核	<p>本件是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4)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395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合同结算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其中2023年2月20日至27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国际酒店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满足我市防疫防控需求,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的工作部署,2021年8月经市政府专题会议(2021年第108次)研究决定,按照“质量一流、本质安全、确保工期、平战结合”的要求,建设国际酒店作为疫情防控集中隔离指定场所。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年第108次)及《国际酒店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位于宝安区会展北地块和大鹏新区坝光坝路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4.5万平方米,隔离及服务人员总人数为9800人;由市口岸办作为业主单位,由市建筑工务署作为建设管理单位,采取“IPMT(一体化项目管理)+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监理”模式进行建设管理;项目作为抢险救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EPC总承包、勘察、方案设计、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3.5亿元,其中市财政承担基础建设费及坝光地块装修费用约54亿元,市投控公司承担酒店筹开费用及会展地块装修费

##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为 2,664,505,792.04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2,461,053,601.32 元，核减 203,452,190.72 元，核减率 7.64%（详见附表《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审核汇总表》）。主要核减情况为：

1. 建设单位与 EPC 总承包单位争议金额。

因计取依据不足，核减约 12,573.83 万元。

2. 建设单位与 EPC 总承包单位达成一致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a.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5,402.78 万元。主要涉及土建、钢结构、模块化、精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防排烟等各专业中的工程量。

b.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2,315.48 万元。主要涉及精装修、智能化、模块化、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防排烟等各专业中的单价。

(2) 其他服务费。

因绿色低碳建造咨询等服务费调整，核减约 50.94 万元。



(3) 其他部分。

材料调差因结算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2.19 万元。

#### 四、其他说明

我中心于 2022 年 8 月对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中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医疗垃圾专用焚烧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蒸汽发生器设备采购及安装、桩基础工程共 5 项单位工程结算出具了评审报告（深财审报〔2022〕517 号），审定金额为 54,222,492.00 元。本次评审报告的送审及审定金额不含深财审报〔2022〕517 号的金额。包含后，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合计审定金额为 2,515,276,093.32 元。

附表：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审核汇总表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业绩证明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孟令铎、胡小燕、李任辉、吴斯敏、林丽花、廖世欣、黄璇、黎雪梅、赵艳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朱亚峰（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唐梅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婷婷（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玲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等。

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73 项，审核金额 1836513.24 万元，核减金额 85007.8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宝安段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2123.66	2.68	2023.3	深财审报 〔2023〕223 号

10	深圳大学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补充购置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1848.70	0.00	2023.2	深财审报〔2023〕290号
1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原新安医院)一期配套设备提升购置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9274.13	0.00	2023.3	深财审报〔2023〕304号
12	深圳市中心区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734.37	12.15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09号
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结算评审	防水工程II标(重新委托)合同结算等5项合同结算	7173.41	31.47	2023.3	深财审报〔2023〕330号
14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管网市政工程(一期)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结算	3025.36	165.20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32号
15	深圳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工务署部分)	1313.36	0.00	2023.2	深财审报〔2023〕346号
16	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05899.24	4635.48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81号
17	国际酒店项目	结算评审	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合同结算	266450.58	20345.22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95号
18	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2954.91	8.34	2022.10	深财审报〔2023〕407号
19	沙河西路与西部通道侧接线连接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5086.33	171.20	2023.1	深财审报〔2023〕411号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协审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8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龚翔，联系电话：15899865365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2023-A-22-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 8399171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廷国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国台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17102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49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铁四院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017846308.90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8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5 个,在评审金额 895072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3年8月14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渭彬 2023-08-15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8-15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3-08-15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谢昕芮 王令辉 李任辉 李振新 陈海东 刘凌博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谢昕芮 王令辉 李任辉 李振新 陈海东 刘凌博 2023年8月20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3年8月20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袁淑琴 年 月 日				

(4)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44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23年8月14日至18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17102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3〕685号	投资总额	2,227,829.05万元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891,131.6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0%)由市区按7:3比例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专项债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17102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7,846,308.90	1,990,515,183.18	27,331,125.72	1.35
	合计金额	2,017,846,308.90	1,990,515,183.18	27,331,125.72	1.35
<p>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p> <p>一、招标情况</p> <p>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5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p> <p>二、主要核增（减）情况</p> <p>（一）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增约2,123.31万元，主要包括松石开挖、盾构机转场、防水涂料等单价核增以及微风化入岩、室外排水接驳点、母线槽始端箱等工程量核增。</p> <p>（二）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减约4,856.42万元，主要包括纯电动泥头车、装配式围挡基础、防水材料、钢便梁、人工挖孔灌注桩等单价核减以及咬合灌注桩、钻孔灌注桩、钢筋笼等工程量核减。</p> <p>三、存在问题</p> <p>评审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等，如罗岗站钢管柱柱内混</p>					

凝土外加剂品种描述有误，灌注桩桩长和钢筋笼清单工程量有误，入岩增加费未按中风化、微风化划分，拆除混凝土构件未按人机配合划分，盾构掘进清单跟踪注浆定额子目错套，室外市政排水接驳点漏项等。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符。

#### 四、有关说明

(一)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17号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上限下浮率设置说明》及《标底公示表》，17102标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9.36%，交通疏解工程等前期工程预算下浮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分别为8.78%-17.12%。

(二)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工可批复。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尚未完成，概算尚未批复。本招标控制价基于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施工图尚未完成。

(三) 17102标目前属于总体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尚未完全稳定，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梨园站及梨园站至罗湖北站区间范围内存在220kv电力管线，暂按改迁考虑，市供电局尚未明确同意该改迁方案；德兴站至罗岗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目前广铁集团尚未明确同意现有方案。上述事项，制约设计方案及其深度，影响设计进度，对施工图设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5) 业绩证明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3 年度、2023-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林丽花、徐海东等，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类协审项目 2 项，审核金额 554959.95 万元，核减金额 3072.07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主体工程 6111 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 结算	353175.32	338.96	2022.4	深财审报〔2022〕234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1784.63	2733.11	2023.8	深财审报〔2023〕448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 16 项合同结算评审

### (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8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龚翔，联系电话：15899865365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6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2023-A-22-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 8399171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16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552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诚信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17530270.50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聘用人数	4	专业、资质	土建2 安装2	约定完成时间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费上限价12万元。 1. 清单计价单价(如桩、室外工程)部分,复杂系数1.0。 2. 面积计价部分,复杂系数0.2。 3. 措施按项包干部分、不可竞争费部分,复杂系数0.1。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17个,在评审金额19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陈健 2023年9月1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3-09-01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9-06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09-06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吴斯傲 廖世欣 李任辉 孟令辉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吴斯傲 廖世欣 李任辉 孟令辉 2023年9月9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年 月 日			

(4) 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76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等 16 项合同结算

2023年8月31日至11月17日（其中10月7日至11月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事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16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293号	投资总额	108,746.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合计858,716,329.89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总承包（EPC）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44,819,883.55	726,587,462.54	18,232,421.01	2.45
2	防水工程合同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75,465.66	11,687,347.97	388,117.69	3.21
3	人防工程合同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6,677,657.33	6,659,392.07	18,265.26	0.27
4	电缆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4,239,610.39	14,239,610.39	0.00	0.00
5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6,625,933.00	6,625,933.00	0.00	0.00

等  
安  
时  
单  
形

(八) 2020年-2022年度安全巡查评价服务合同  
因安全巡查次数调整,核减0.69万元。

二、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115天,实际工期235天,超合同工期120天。

(二) 总承包(EPC)合同部分设计变更时间滞后

总承包(EPC)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SZSSa-014-2020-sjbg-0031、0221设计变更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5日和2023年5月15日。

(三) 电缆采购合同未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1. 未按预选合作协议的规定重新确定预选承包商

招标文件规定:“如当批次铜材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超出协议铜价2万元/吨(含),则本预选合作协议终止,需重新确定电缆预选供应商”。评审发现,有五批次铜材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协议铜价2万元/吨,建设单位未重新确定电缆预选供应商。

2. 未按规定送检电缆、部分电缆无检验报告

合同规定“我署材料设备处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电缆抽检工作”。评审发现,电缆送检委托单位是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此外,有两批次电缆无检验报告。

三、其他说明

安全巡查评价服务无对应的分项概算。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26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5)业绩证明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孟令铎、胡小燕、李任辉、吴斯敏、林丽花、廖世欣、黄璇、黎雪梅、赵艳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朱亚峰（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唐梅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婷婷（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玲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等。

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73 项，审核金额 1836513.24 万元，核减金额 85007.8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宝安段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2123.66	2.68	2023.3	深财审报 〔2023〕223 号

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及5号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26108.14	20.20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87号
4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1-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更新	378033.90	24744.32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94号
48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939.65	3.81	2023.8	深财审报〔2023〕700号
49	深圳市检察院电梯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82.26	0.00	2023.10	深财审报〔2023〕702号
50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8705.53	12.59	2023.7	深财审报〔2023〕705号
5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招标控制价	87483.81	10298.39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28号
52	关山月美术馆数字博物馆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609.81	9.32	2023.8	深财审报〔2023〕737号
5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678.06	29.00	2023.9	深财审报〔2023〕758号
54	深圳大学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441.85	0.00	2023.9	深财审报〔2023〕765号
5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	结算评审	总承包(EPC)合同等16项合同结算	81753.03	1921.41	2023.9	深财审报〔2023〕768号
56	海洋新城健康驿站项目	结算评审	EPC总承包合同等8项合同结算	37316.94	3328.82	2023.10	深财审报〔2024〕1号

6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公共区)综合节能照明装置(LED)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696.91	2.68	2023.11	深财审报〔2024〕75号
70	坪山新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共3项合同结算	245.34	30.6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78号
71	鹏隽雅苑人才房改造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461.71	10.04	2023.12	深财审报〔2024〕98号
7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前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6331标段(2号线三期部分)施工协议书结算	785.17	35.58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01号
73	综合委托项目(三部)	辅助评审	深创投广场(原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拟移交物业建设成本估算	0.00	0.00	2023.7	无需出具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